

## 关于钢缆替代锚链事
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船检处：

贵处关于在内河船上采用钢缆替代锚链的传真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船舶的锚泊系固力与锚重、锚索长度、抛锚水深及锚索单位长度质量有关。钢缆的单位长度质量相对锚链较小，在同等条件下所需抛出的锚索长度要比采用锚链时的大得多。内河由于水流的影响及锚泊水域的限制，往往不允许抛出的锚索长度过长，所以“内规”不提倡锚索采用钢缆替代锚链。

2、如必须采用钢缆替代锚链，则钢缆的长度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(1) 钢缆的长度 $l$ 应不小于下式计算之值：

$$l = l_0 \cdot \sqrt{\frac{w_a}{w_c}} \quad \text{m}$$

式中： $l_0$ ——规范要求的锚链长度， $m$ ；

$w_a$ ——应配锚链的单位长度质量， $kg/m$ ；

$w_c$ ——替代钢缆的单位长度质量， $kg/m$ 。

(2) 替代钢缆的破断强度，应不小于相应锚链的破断强度。

(3) 锚与钢缆之间，应设置一段长度不小于 12.5m 的锚链。钢缆与短锚链间，应用设置连接转环。

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所  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